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陳怡禎

相 對 人 江文杰即林明耀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林明耀於民國111年8月9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8月3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向聲請人借款3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1年8月15日起至118年8月15日止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債務人自114年1月15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2,388,66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然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林明耀於114年3月7日死亡，核其合法繼承人均已依法拋棄繼承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429號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），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繼字第2355號選任遺產管

理人事件裁定，選任江文杰地政士為其遺產管理人，並確定在案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貸款契約書、授信明係查詢單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繼字第2355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江文杰即林明耀之遺產管理人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：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203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潮州鎮	崙新		1482-1		0	0	6,590.95	全部	